

1 1 0 學 年 度 市 內 介 聘 作 業 積 分 計 算 審 核 原 則

積 分 計 算 項 目		審 查 原 則	
基本 條件 (40 分)	最高學歷 (最高 5 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大專學校院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職校畢業	
	年資 (最高 20 分)	於現任學校服務()年	1. 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 2. 本項採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教師在職之服兵役年資得合併計算,惟職前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3. 「擔任」指曾任及現任。 4.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其餘留職停薪年資均不予採計。 5. 請延長病假年資得予採計。
		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年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副組長()年	
		擔任組長/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年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年	
	近五年獎懲 (最高 10 分)	嘉獎()次或申誡()次	1. 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 2. 採計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起計算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止。
記功()次或記過()次			
記大功()次或記大過()次			
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 (最高 5 分)	考列四條一款()次	1. 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 2. 本項依 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計算。 3. 另予考核不予採計。	
	考列四條二款()次		
專業 條件 (40 分)	研習訓練 (最高 5 分)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雙語師資研習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 35 小時。()年	採計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起計算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止。
	學分進修 (最高 10 分)	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共()張證書	1. 進修學位之學分不予採計。 2. 「每張」修滿 20 學分以上並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採計。
	專業著作 (最高 5 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或教育專業相關電子書(含光碟)並經公開發行者。	曾著……書籍並經出版者,該書取得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資料(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且編著者中有教師姓名。或……電子書(含光碟)並經公開發行者,需取得國際標準書號且編著中有教師姓名。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篇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次	
	特殊表現 (最高 20 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次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 0.5 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 1.5 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 2.5 分,國際級每紙 4 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 2. 近 3 學年度係指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 3. 具有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足資證明之文件者,均可採計。 4. 「擔任認輔教師」事實認定,得由學校輔導室開具證明採計之。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次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次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次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次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次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年以上者。滿()學年			
生活 機能 條件 (20 分)	住家與現服 務學校交通 (最高 8 分)	未符合交通費核發規定者。	依總務處核給金額為準。自願放棄不領取交通費者,仍依原得核發級別計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1 級 630 元者。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2 級 1,008 元者。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3 級 1,176 元者。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4 級 1,260 元者。	
	照護家屬 (最高 12 分)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1. 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 12 分。 2. 「同一住所」之認定以戶籍謄本或里長證明為準。 3. 「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當事人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特約院所診斷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及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資料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至中央健保局各業務組申請。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80 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 6 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6 歲以上 10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備註：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研習訓練、學分進修及住家交通等四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